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蕾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 1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